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1196号

郑亚鹏:

本院受理原告汪杰与被告郑亚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、利息1002元并按照年利率14.2%支付自2025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